

2019 年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青海省教育厅

2020 年 3 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五四战略”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聚焦“五三”目标、“十大”工程，加强统筹、狠抓落实，综合施策、提升效能，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性进展，为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学前教育

全省共有独立设置幼儿园 1816 所，比上年增加 12 所，同比增长 0.67%；在园幼儿数（含附设学前班幼儿）达 214919 人，比上年增加 239 人，增长 0.11%；幼儿园园长 1333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增加 0.98%；专任教师 11999 人，比上年增加 497 人，增长 4.32%；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69%，比上年提高 1.29 个百分点。

义务教育

全省共有义务教育学校 987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减少 0.9%；招生 164238 人，比上年减少 3266 人，减少 1.95%；在校生 723771 人，比上年增加 14912 人，增长 2.1%；专任教师 45021 人，比上年增加 1176 人，增长 2.68%；义务教育巩固率 96.87%，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1. 小学

全省共有小学 724 所，比上年减少 7 所，减少 0.96%；招生 90313 人，比上年减少 679 人，减少 0.75%；在校生 498501 人，比上年增加 12475 人，增长 2.57%；小学净入学率 99.84%，比上年提高 0.05 个百分点；女童净入学率 99.72%，与上年持平。小学毛入学率 105.29%，比上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

专任教师 28318 人，比上年增加 835 人，增长 3.04%；生师比 17.60:1，与上年基本持平；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5%，与上年持平；专任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 97.3%，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 467.0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0.74 万平方米，增长 4.65%；生均仪器设备值 1286 元/人，比上年增加 75 元；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11.96 台，比上年增加 0.1 台；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90.75%，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5.72%，音乐器材配备

达标学校比例 93.78%，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4.48%，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4.2%。

2. 初中

全省共有初中 263 所，比上年减少 2 所，减少 0.75%；招生 73925 人，比上年减少 2587 人，减少 3.38%；在校生 225270 人，比上年增加 2437 人，增长 1.09%。初中净入学率 98.34%，比上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女生净入学率 98.21%，比上年提高 1.12 个百分点。初中毛入学率 112.01%，比上年提高 0.22 个百分点。

专任教师 16703 人，比上年增加 341 人，增长 2.08%；生师比由 13.62:1 降至 13.49:1，下降 0.13；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85%，比上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 85.47%，比上年提高 0.44 个百分点。

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371.7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4.49 万平方米，增长 4.06%；生均仪器设备值 2543 元/人，比上年增加 203 元；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17.99 台，比上年增加 0.29 台；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90.11%，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8.1%，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8.1%，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6.2%，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6.58%。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农村留守儿童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 82135 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 52905 人，在小学就读 40197 人，在

初中就读 12708 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农村留守儿童共 21108 人，其中在小学 16542 人，初中 4566 人。

特殊教育

全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6 所，比上年增加 1 所；共有专任教师 216 人，比上年增加 22 人，增长 11.34%。

全省特殊教育招生（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1356 人，比上年增加 115 人，增长 9.27%；在校生 7700 人，比上年增加 1066 人，增长 16.07%。在校生中视力残疾 619 人，听力残疾 895 人，言语残疾 552 人，肢体残疾 2311 人，智力残疾 2506 人，精神残疾 96 人，多重残疾 721 人。在校生中有 2322 人为送教上门学生，4069 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 3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小学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 5457 人，比上年增加 645 人；初中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 2181 人，比上年增加 409 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 59 人，比上年增加 9 人。

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共有在校生 1952 人，其中学前教育阶段 3 人、义务教育阶段 1890 人、高中阶段 59 人，其中特校送教上门 643 人。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毛入学率 96.52%，比上年提高 3.52 个百分点。

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共有高中阶段学校（不含技工学校）144所，比上年增加1所，增长0.7%；招生74153人，比上年增加2908人，增长4.08%；在校生207970人，比上年增加4286人，增长2.1%。在校生普职比60.75:39.25，招生普职比56.96:43.0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0.31%，比上年提高2.32个百分点。

1.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108所，比上年增加3所，增长2.86%；招生42236人，比上年减少315人；在校生126349人，比上年减少356人；毕业生41582人，比上年增加2457人。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由上年的9727人增加到9994人，增加267人，增长2.74%；生师比由上年的13.03:1降至12.6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6.78%，比上年提高0.22个百分点。

普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284.9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6.15万平方米；生均仪器设备值4151元/人，比上年增加675元；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为20.22台，比上年增加1.03台；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83.33%，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84.26%，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84.26%，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84.26%，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82.41%。

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6 所，比上年减少 2 所；招生 31917 人，比上年增加 3223 人；在校生 81621 人，比上年增加 4642 人；毕业生 20184 人，比上年减少 470 人。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由上年的 2357 人增加到 2362 人，增加 5 人，增长 0.21%；生师比 34.56:1，比上年上升 1.9；双师型教师 84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5.9%，比上年降低 3.7 个百分点。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114.4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36 万平方米；生均仪器设备值 10047 元/人，比上年增加 1708 元；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为 16.63 台，比上年减少 0.7 台。

高等教育

全省高等学校 14 所，与上年持平。其中：普通高校 12 所，成人高校 2 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4 所（含独立学院 1 所），高职院校 8 所。全省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 3 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4.47%，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

高校研究生招生 2444 人，比上年增加 353 人，增长 16.88%；普通本专科招生 22786 人，比上年增加 889 人，增长 4.06%；成人本专科招生 5121 人，比上年增加 412 人，增长 8.75%。

普通高校中普通本科招生 11316 人，占普通本专科招生数的 49.66%，比上年降低 0.44 个百分点；普通专科招生

11470人，占普通本专科生的50.34%，比上年提高0.44个百分点。成人本科招生3754人，比上年减少23人；成人专科招生825人，比上年增加250人。

成人高校中成人专科招生542人，比上年增加185人，增长51.82%。

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89590人，比上年增加4532人，增长5.33%。各类在校生中：研究生6033人，比上年增加1085人，增长21.93%，其中博士研究生298人，比上年增加92人，增长44.66%；普通本专科在校生73182人，比上年增加2894人，增长4.12%；成人本专科在校生10375人，比上年增加553人，增长5.63%。

高等学校教职工7253人，比上年减少49人；专任教师4937人，比上年增加17人。其中：普通高校教职工7005人，专任教师4767人，专任教师占教职工的68.05%，比上年提高0.69个百分点；成人高校教职工248人，专任教师170人，专任教师占教职工的68.55%，比上年提高0.58个百分点。

高校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2319人，比上年增加17人，占专任教师的46.97%。其中：普通高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2266人，比上年增加20人，占普通高校专任教师的47.54%；成人高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53人，比上年减少3人，占成人高校专任教师的31.18%。

高校专任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769人，比上年增加79人，占专任教师的15.58%，比上年提高1.56个百分点；拥有硕士学位1348人，比上年增加8人，占专任教师27.3%，

比上年提高 0.06 个百分点；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3123 人，比上年增加 58 人，占专任教师的 63.26%，比上年提高 0.96 个百分点。

高等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281.9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32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6.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2 亿元。其中：普通高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278.7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23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6.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2 亿元。

民族教育

全省民族中小学 586 所，占全省中小学学校总数的 53.52%。其中：民族小学 437 所，占小学学校数的 60.36%；民族中学 149 所，占普通中学学校数的 40.16%。

小学少数民族净入学率 99.99%，比上年增加 1.42 个百分点；毛入学率 111.29%，比上年提高 4.37 个百分点；初中少数民族净入学率 97.7%，比上年提高 6.06 个百分点；毛入学率 117.96%，比上年提高 5.68 个百分点。

民族高校 1 所，在校生 13602 人，在校生中少数民族学生 7137 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52.47%。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学生 747296 人，占全省学生总数的 60.35%，比上年提高 1.41 个百分点。其中：学前教育少数民族在园幼儿 128597 人，占学前教育在园人数的 59.84%；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学生 466804 人，占义务教

育阶段在校生的 64.5%;特殊教育学校少数民族学生 1008 人,占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的 51.64%;高中阶段教育少数民族学生 105794 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 50.87%;高等教育少数民族学生 45093 人,占高等教育在校生的 50.33%。

民办教育

全省共有民办学校 572 所,比上年增加 4 所,民办教育在校生 99630 人,比上年减少 4573 人,民办教育专任教师 6018 人,比上年增加 212 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546 所,在园人数 86704 人,专任教师 5201 人;民办小学 3 所,在校生 1181 人,专任教师 58 人;民办初中 3 所,在校生 813 人,专任教师 44 人;民办高中 12 所,在校生 4497 人,专任教师 420 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7 所,在校生 2327 人,专任教师 58 人;独立学院 1 所,在校生 4108 人,专任教师 237 人。